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一條、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召集人。考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，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之提聘資格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，由系主任核准。

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，由系務會議評定之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，由系主任核准。第五款之提聘資格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，由系務會議評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